114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評鑑成績一覽表				
項次	單位名稱	性質	評鑑時間	成績
1	臺北市內湖、松山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	公辦民營	8/19(二)下午	甲
2	臺北市中正、萬華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	公辦民營	8/21(四)下午	優
3	臺北市士林、北投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	公辦民營	8/26(二)下午	優
4	幸安學坊	中央補助	8/28(四)下午	優
5	臺北市大同、中山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	公辦民營	9/3(三)上午	甲

評鑑日期：	114 年 8 月 19 日
受評單位：	社團法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-臺北市內湖、松山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（社區式日間照顧）
評鑑等第：	甲等

委員意見與建議

1. 請善用團督增加對社工、教保的支持與回饋。
2. 醫藥箱過期物品請立即改善。
3. 在家庭支持部分，沒有擬定 IFSP(也沒有服務記錄)，應重新擬定，並確實執行留有記錄。
4. 社區經營較多是在健康促進和宣導，但並沒有盤點社區資源和製造清冊，須大力改進。
5. 必須重新擬定申訴辦法(與服務中心分離)和流程。
6. 服務執行成果沒有檢討報告。
7. 建議社區日照中心可以尋求外督建議與支持，順利找到並建立服務特色，服務更加細緻。
8. 建議活動設計可以更加細化，並且增加性平課程，尤其貴社區日照中心服務對象相對年輕。
9. 個案記錄本建議於評鑑時，只呈現當次評鑑內容期間之相關資料為主，其餘過往資料，或與日照服流程中較無關的資料可另外存放。
10. 於課程設計規畫，教導學員每月自己製作自已單一獨份的生活月刊，是很好的創意及設計。

評鑑日期：	114年 8 月 21 日
受評單位：	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-臺北市中正、萬華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（社區式日間照顧）
評鑑等第：	優等

委員意見與建議

1. 單位在各項服務皆很用心，各項紀錄皆很詳盡，但考量工作人員之紀錄負荷，是否在兼顧服務內容分類分項時，也能簡化同一個案、同一天的紀錄次數。
2. 本方案執行社區日照服務已有經驗，且有督導提供支持，服務辦理狀況良好，加上專業人力資源充足，服務使用者生活品質良好。
3. IFSP 應獨立於 ISP，較能凸顯單位為案家所連結的資源以服務，此外，也應有對案家庭整體狀況的評估。
4. 有關資料管理辦法，建議製定只給社區日照的辦法；在個案資料借閱的表格可增督導同意簽名欄位。

評鑑日期：	114年8月26日
受評單位：	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-臺北市士林、北投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（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）
評鑑等第：	優等

委員意見與建議

1. 個案服務紀錄豐富，人力維持非常不容易，給予高度肯定。
2. 有關意見申訴及反應辦法，建議將意見反應與申訴處理合併為一辦法，以搭配配套流程，並設立單獨針對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之辦法。
3. 社區經營的確不易，可以多與里長、附近社區商家多做連結，建請其他社區日照中心營運者擔任外督，可提供相關社區經營策略。
4. 建議試讀不一定需用簽契約的形式，可以簡化為類似同意書或注意事項的方式辦理，服務契約書的內容，建議也可定期檢視是否有不合適之文字或條文，適時修正。
5. 個案服務的目標，除短期目標外，也宜設定長期目標。
6. 督導（個督或團督）與行政布達不同，請落實個別、團體督導的功能，以支持教保、生服員與社工的困難。
7. 未來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契約若有修正，需報局備查。

評鑑日期：	114年 8 月 28 日
受評單位：	社團法人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-幸安學坊
評鑑等第：	優等

委員意見與建議

1. 工作指導與專業督導的差異可再適度調整。
2. 單位對於服務契約書內容能依需要適時修訂，但建議有修訂契約書內容時，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所修正的內容。
3. 對於服務個案在每年擬定或修正個別化目標時，建議可以在紀錄資料上較明確看出短期與長期目標。
4. 學坊辦理社區日照服務已有經驗，搭配服務專業，克服地點上租借的劣勢，且人力穩定，足見協會辦理服務的用心，值得鼓勵!
5. 家庭支持需求以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以及相關紀錄應儘量明顯呈現，以符合評鑑指標。
6. 建議「服務紀錄表借閱登記表」可增列督導(同意)簽名欄。

評鑑日期：	114年 9 月 3 日
受評單位：	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-臺北市大同、中山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（社區式日間照顧）
評鑑等第：	甲等

委員意見與建議

1. 工作說明書針對不同職務訂有每日/每月/每年工作項目，相當具體明確，很棒。
2. 社照教保除團督外，另有巡迴督導加強教保知能。
3. 該社區日照中心服務經驗豐富、資源充足，能提供給服務對象的服務品質也比較好，值得讚許。
4. 家庭支持部分，皆有需求評估，但僅有1人有家庭支持需求並有服務紀錄，且該紀錄為資源中心製作，因該案同時為資源中心個案，建議相關紀錄和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應由社區日照撰字產生。
5. 社區資源清冊製作應留意「社區」意義，避免只有資源單位羅列。
6. 建議無論是資源借閱管理或意見反應或申訴辦法，但應有專屬社區日照中心的辦法或規定。
7. 建議申訴和意見反應應有層次區分，並且提供多種管道進行。
8. 目前3位教保人力，服務對象16位，人力比1:5.3，已接近機構人力比，建議思考收案標準。
9. 貴單位在個案試讀期間，原則上不提供外出社區之活動，可以理解，但是在收案評估之決定上，建議社會適應能力之評估，仍應納入整體評估之項目之內。
10. 貴單位在設定個別化目標時，短期與長期目標之時間宜明確。
11. 個案在服務持續期間，更換選課內容時，不宜再重新填寫服務申請表，宜在期中服務評估予以說明、紀錄。另外在需求評估上需更明確的與實際狀況結合。